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地事前核查，认为：

1、《关于设立并申请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ABS）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审核意见

公司拟设立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ABS），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ABS 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本次发行 ABS 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减少应收账款对资金的占用，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承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之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 子 孟

唐 涯

马 光 远

周 华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